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

# 陝西省政府公報

## 祝紹周題



第九〇七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卅三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日)

### 要目

#### 法規

中央：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普通推廣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

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

本省：陝西省糧酒酒稅限制辦法

陝西省衛生局委託廣仁醫院代辦東關平民產院辦法

狂風 調查

通案：為奉令將設之行政院專用無線電總臺改稱為行政院政務電訊管理處所有員額經費仍舊

為修正本府公務員進修實施辦法第八條條文

為奉令將前項縣參議會組織法等件一併廢止仰飭知

銓叙：為奉令前用人員登記印花稅費日為五元

重要公文及密告並控案處理一覽表

#### 公告

經濟部公告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 大事記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抵禦外侮時戰地文武官民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

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獎勵之

- 一、盡力守土類以挽回危局者
- 二、構築城牆堡壘及其他防禦工事固守不屈地方類  
以保全者

三、因守土死亡者

四、毀家守土者

五、捐資或計劃守土著有功績者

六、因守土受傷殘廢者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晉級
- 二、授官授職或授官銜
- 三、建造紀念坊塔
- 四、頒給獎章
- 五、贈贈匾額
- 六、發給撫卹金
- 七、給予獎金
- 八、免除子女教育費

第三條 獎勵之辦法如左

一、晉級：以文武官佐士兵為限依其現任階級晉任其官職

二、授官：除武職人員或出身相當者依照陸海空軍任官條例按其功績敘外其餘官民曾受軍事補助教育者得授陸海軍少尉官授官人員概為補役必要時得委以軍職或招集補受軍官教育

三、授職：出身學歷合於各項公務人員任何規定者核予銓用

四、授官銜：立功人員之出身體力年齡不給與第二  
款第三款之規定者得授予陸海空軍三等勳章或海軍文  
職人員之自願受武官官銜者得此照其現在職級

五、勳章坊塔：建築於當地公園市衢或其他相當地  
點

六、章：章之類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  
定頒給之給與日本人或其他親屬領受懸掛

七、發給：在文武官佐士兵依現行各  
部章之規定發給

發給：其未領官職官銜者照士兵例

八、給予：金：人民協助抗戰合於規定情形之一而  
其不能依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等款之規定  
予以者得由縣市政府查明事實給予一次獎  
金獎金之等級數目由戰地省政府核定在各項郵  
金內動支但須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備並分  
咨內政部備查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〇七期

四、各省市縣政府及地方自治團體應設勳章勳章之類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頒給之給與日本人或其他親屬領受懸掛

第四條 勳章之類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頒給之給與日本人或其他親屬領受懸掛

第五條 勳章之類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頒給之給與日本人或其他親屬領受懸掛

第六條 勳章之類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頒給之給與日本人或其他親屬領受懸掛

第七條 勳章之類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頒給之給與日本人或其他親屬領受懸掛

第八條 勳章之類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頒給之給與日本人或其他親屬領受懸掛

第九條 勳章之類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頒給之給與日本人或其他親屬領受懸掛

第十條 勳章之類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頒給之給與日本人或其他親屬領受懸掛

第十一條 勳章之類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頒給之給與日本人或其他親屬領受懸掛

第十二條 勳章之類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頒給之給與日本人或其他親屬領受懸掛

第十三條 勳章之類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頒給之給與日本人或其他親屬領受懸掛

第十四條 勳章之類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頒給之給與日本人或其他親屬領受懸掛

第十五條 勳章之類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頒給之給與日本人或其他親屬領受懸掛

第十六條 勳章之類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頒給之給與日本人或其他親屬領受懸掛

第十七條 勳章之類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頒給之給與日本人或其他親屬領受懸掛

第十八條 勳章之類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頒給之給與日本人或其他親屬領受懸掛

第十九條 勳章之類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頒給之給與日本人或其他親屬領受懸掛

第二十條 勳章之類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頒給之給與日本人或其他親屬領受懸掛

第二十一條 勳章之類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頒給之給與日本人或其他親屬領受懸掛

第二十二條 勳章之類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頒給之給與日本人或其他親屬領受懸掛

第二十三條 勳章之類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頒給之給與日本人或其他親屬領受懸掛

第二十四條 勳章之類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頒給之給與日本人或其他親屬領受懸掛

第二十五條 勳章之類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頒給之給與日本人或其他親屬領受懸掛

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二、第二條第三款之獎勵依前款規定核定後令由該管縣市政府就近建築之

三、第二條第四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發交各該管縣市長轉給本人具領

四、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酌量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或令由主管長官頒發

第七條 依本條例給獎者於不違反第四條之規定得按其情節給以一種或二種以上獎勵

第八條 守土有特殊功勳堪資模範者除給獎外並將其事蹟修入國史或省縣志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

卅三年二月廿三日公佈

一、為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增進鄉鎮公益養成人民儲蓄習慣及配合新縣制之推行訂定本辦法

### 法規

#### 四

一、鄉鎮公益儲蓄由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郵政儲蓄金匯業局辦理

二、鄉鎮公益儲蓄定期三年利率週息二分每六個月複利一次由經辦行局利用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加蓋「鄉鎮公益儲蓄」戳記作為儲蓄憑證到期憑券兌付本息

四、辦理鄉鎮公益儲蓄各行局所收此項儲蓄存款應於交款時以百分之十五撥交市縣政府轉發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充作鄉鎮造產基金依照「鄉鎮造產辦法」、「國民義務勞動法」運用前項提撥款項及其收益應存儲於經辦各行局一律照週息一分計息得隨時提用

五、鄉鎮公益儲蓄由各省市政府主持推進依照行政院核定總額按各市縣經濟情形分別等級規定其應達額度督促推進六、各市縣政府應對富有之神商地主估計其收入總額直接勸儲一定數額並對鄉鎮分配儲蓄數額由鄉鎮公所組織儲蓄團體向普通農工商人實行按戶勸儲平均每月每月至少應認儲一百元赤貧免儲

七、各省市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推進鄉鎮公益儲蓄定為中心工

作列入行政考成切實獎懲

八、各省市縣應普遍發起鄉鎮公益儲蓄運動由各地全國總約建國儲蓄勸導委員會聯合籌政各界擬定具體辦法分區分期作有計劃之勸導與宣傳

九、熱心認儲鄉鎮公益儲蓄成績優良者由政府從優嘉獎其辦法另定之

十、各縣市政府應向本市縣經辦行局或其代理機關預領儲蓄券牌用並分發鄉鎮公所憑券收取儲款不得用臨時收據當地無經辦行局者應由縣政府向鄰近市縣經辦行局預領之各省政府應規定各省市縣每次領券額照額負保證清繳之責其繳款期限自領券之日起算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十一、各省市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推進鄉鎮公益儲蓄所需經費於應得手續費中支付之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四、鄉鎮公益儲蓄實施綱要

一、目的

民衆儲蓄一百元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〇七號

法規

(甲) 為增加抗戰建國力量

(乙) 為養成國民節約儲蓄習慣

(丙) 為發展鄉鎮造產增進地方公益配合新縣制之推行

### 二、實施原則

(甲) 推進鄉鎮公益儲蓄應力求迅速普遍與持久

(乙) 實行勸儲應力求平允務使人人均須因儲蓄而節約

(丙) 組織必須嚴密工作必須配合手續必須簡捷清楚

(三) 實施目標 三十三年度推行目標定為二百億元

(甲) 各省(市) 應達額由行政院規定之

(乙) 各縣(市) 應達額由省政府規定之

(丙) 縣(市) 政府分兩方實行勸儲(1) 直接對富有之紳商地主估計其收入總額勸儲一定數額(2) 規定各鄉鎮儲蓄數額由鄉鎮公所對普通農工商人組織團體實行按戶平均每戶每

月至少應儲一百元赤貧免儲

四、工作機構

各縣黨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為宣傳及監察機構各省  
 市縣政府及鄉鎮公所為實施勸儲機構中國交通農民  
 三行及中央信託局郵政儲蓄匯業局為發行儲蓄券  
 收儲款機構中央銀行勸儲總會為聯繫機構省(市)以  
 勸儲分會為聯繫機構縣(市)以勸儲支會為聯繫機  
 構商會工會計劃及工作配合

五、工作方針

省應依照本辦法訂定分區分期之推進計劃縣  
 (市)應依照本辦法及該省推進計劃訂定實施辦法  
 各省市縣發時應聯合各界作普遍有力之宣傳市  
 縣於實施時應使各項工作為組織之發展

(甲) 推進方面各省應注意之事項

(1) 分區分期之推進必須嚴格執行按其進

度隨時予以督促鼓勵

(2) 對縣(市)報告須詳加審核指示必要

時應派員實施督導

(乙) 實施方面各縣市應注意之事項

(3) 各區各期之進度及工作情形應舉行勸儲會議加以檢討編造報告分呈上級機關查核

(1) 進行勸儲之前市縣政府應先估計需用儲蓄券數額向行局預領分發勸儲單位使憑券收款依期清繳

(2) 進行勸儲之時黨部團部應發動黨員團員參加勸儲單位實行宣傳勸儲並監察工作之進行

(3) 每期勸儲結果除由行局核結券款帳目外應舉行勸儲會議檢討工作編造報告分呈上級機關查核並繼續發動次期之勸儲

(4) 此外應隨時配合各種社會運動舉行臨時宣傳並發財與會鼓勵成績優良之勸儲單位及熱心儲戶及制裁不力行之分

予尤其舉行鄉鎮造幣時應配合義務  
勸宣傳提倡儲蓄發展生產促進地方公  
益鞏固國家經濟基礎之意義使人人均  
能切實了解

六、工作考核 各級黨部團部及各地政府推進鄉鎮公益儲  
蓄運動由中央黨部團部及行政院另訂考核辦法實行  
獎懲

七、附則 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及嘉獎儲戶辦法由行政院另訂  
之

## 本省法規

### 陝西省釀酒商業限制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第十九次政務會議議決公布

第一條 本省境內釀酒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限制  
之

第二條 左列食糧不得用作釀酒原料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〇七號

一、大麥 二、小麥 三、稻谷 四、粟谷  
五、苞谷 六、高粱

第三條 各酒廠因軍事需要經核准設立之特約釀房如原料  
缺乏時得呈准以苞谷高粱為釀酒原料

第四條 各普通釀房如依本辦法之限制呈報核准登記者許  
其繼續營業但應按月將營業狀況表報陝西田賦糧食  
管理處查核其未登記者限期登記逾期應即由當地縣  
（市）政府查報並將所有原料麵粉製成品等勒令售  
與各酒廠或呈報田賦糧食管理處備查

第五條 各呈報核准登記之釀房如有違反本辦法之限制者一  
經查獲即將釀酒用真麵粉及製成品等沒收變價充公  
其價款撥充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十  
三條六段之規定由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專案保管作  
為糧食平糶資金並按非常時期影響軍商管理條例第  
三十二條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六條 依本辦法勒令出售或標賣之公之製成品買受人應先  
向當地主管稅務機關繳清稅款始得具領

法規

七

第七條 六、因事實後如遇歉收或其他特殊情形除因軍事需  
要外其他釀酒商業之限制得以命令隨時變  
更之

第八條 此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陝西省衛生處委託廣仁醫院代辦東關平

民產院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 一、為改善本市平民產加強婦孺衛生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委託廣仁醫院代辦東關平民產供本市平民孕婦住  
院生產

- 三、凡來院生產之孕婦於產前須至委託醫院掛號檢查
- 四、產婦住院時期約計八日若有特別病症轉入病院時得酌量  
情形收費

- 五、凡平民產婦住院時以確係貧苦無力繳費者為限應由各該  
保甲長或保長出具證明由本處調查屬實通知委託醫院  
完全免費

- 六、產婦住院伙食費薪炭等費每日一百二十五元由陝西省

政府廣仁醫院各担負半數

- 七、產婦入院出院之年月日時隨時由委託醫院據報衛生處備  
查

- 八、伙食藥品敷料薪炭等費由委託醫院於每月終造具清冊報  
經衛生處核算轉請西安市政處撥款支付並呈報陝西省政  
府備查

- 九、本辦法經呈奉陝西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修正時同

## 人事

### 任免

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四日

派任仲子文為本省戰時軍事徵運委員會專員

派任李卓民為振濟會總務組組長

派任魏廣慶為本府參議

委任吳鐵儕為合作事業管理處主任科員

委任李鶴鳴為社會處主任科員



委任呼延如為秘書處主任  
 委任許榮久為白水縣政府警佐  
 委任趙佩琦為縣政府警佐  
 委任吳齊為長安縣政府秘書  
 委任井助農為長安縣政府秘書  
 委任張昭為長安縣政府秘書  
 委任韓振洋為長安縣政府秘書  
 委任鄒文宗為鳳泉縣政府合辦室主任  
 委任李志淵為鳳泉縣政府秘書  
 委任成振五為鳳泉縣政府秘書  
 委任艾繩帶為嶧山縣政府秘書  
 委任孔慶恭為嶧山縣政府秘書  
 委任張學傑為嶧山縣政府秘書  
 委任王蘭亭為嶧山縣政府秘書  
 委任吳德魁為嶧山縣政府秘書  
 委任王秉敏為嶧山縣政府秘書  
 委任楊文蔚為嶧山縣政府警佐

郭慕陶准以強縣政府警佐試用  
 力尙文准以岐山縣政府秘書試用  
 委任秦慶祥為鳳翔縣警察局局長  
 經濟會總務組長劉德銘請辭職應予免職  
 臨潼縣政府科長鄧德庵請辭職應予免職  
 教育廳委任秘書趙少春請辭職應予免職  
 西鄉縣政府科長張廣超請辭職應予免職  
 鄠縣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張戈影請辭職應予免職  
 西安市政廳秘書局長文英華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西安市政廳秘書局長張景濤請辭職應予免職  
 戰時軍事徵運委員會徵購處第三科科長吳錄臣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調遷

戰時軍事徵運委員會專員張仲昭調任徵購處第三科科長  
 嵐皋縣政府科長郝周調任該縣秘書

公 牘

通 案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法字第一〇三二九號訓令內開：

為奉令將原設之行政督察專員管理處所有員額經費仍照舊仰  
知照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長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六日發大字第一〇三二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渝文密字第

一一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轉呈該院函為將原  
設之行政院專用無線電總台改稱為行政院政務電訊管  
理處，檢同該管理處組織規程請轉陳備案一案。正辦

理附：查據該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國記字第四四四三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五日機字第一〇六六號密函稱：查本院加緊整理政務電訊及增進密政效能起見，爰將原設之行政督察專員無線電總台改稱為「行政院政務電訊管理處」所有員額及經費預算，均仍照舊，業經報請本府核辦在案。茲將該管理處組織規程公布施行，除函請國政府文官處轉陳備案外，抄同該組織規程函請貴處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知照。等由，理合函請鑒核，等情，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通知

府秘法字第一〇二九七〇號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為修正本府公務員進修實施辦法第八條條文通知查

照由

各處局：按查本府前奉公務員進修實施辦法，當經提會通過並分別函知在卷，茲准銓敘部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獎撫字第四三五八號公函開：「准貴省政府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府秘制字第一零八三六號函送公務員進修實施辦法囑查照見復等，准此，除分別將原辦法（八）修正為「公務員進修用費依本規則第七條規定成數在各機關經費內勻支」並予備查外，即請查照為荷」等由，除公復並分府通知外，合行通知查照並將原辦法第八條改正為要。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制字第一零八三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日

為奉行政院令抄轉奉 國民政府分府所有前頒縣縣  
一、業經組辦法等件應一併撤銷並飭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令仰知照由

各縣縣長

總辦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 第九〇七號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九日議字第一〇四一五號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五月三日渝六文字第一六一號訓令開：查鄉鎮組織暫行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業經分別制定公布施行在案。所有前由本府公布之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應予一併廢止。等因，除分令各部會署暨各省市政府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銓敘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制字第一〇三八〇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日

為奉行政院令抄轉奉 國民政府分府所有前頒縣縣  
六、業經組辦法等件應一併撤銷並飭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令仰知照由

各縣縣長

總辦

總辦

豫陝實業院經敘處本年五月廿三日發稿字第四三八號公函開

查案

一、案查本處辦理用人員登記繳納人應繳印花費四元，嗣改爲五元係自何時起實行，前呈請核示在案。茲奉財政部三十三年三月登字第四五六九號指令，應即遵照辦理。用人員登記案內應繳印花稅費，應依照印花法之規定額繳納時時減，前經依照二

十六年二月五日再修印花稅法規定每人應繳四元，嗣後依照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再修正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五十二類之規定，每人應繳印花稅費，相應函請查照飭屬知照。此令。

查於三十一年五月份重要公文處理一覽表

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主席辦公彙報

文	別件	數	備	考
圖	作	三九二	以上各件均已分別擬覆	
書	告	三九九八	一、以上各件均已分交有關單位查詢 二、各區及本市密告情形如另表	
控	案	二七四	一、以上各案均已分交有關單位辦理 二、所有控案及件數如另表	

議 書

六六

一、以上建議書已分別發交有關單位參考  
二、全般建議書情形如另表

總 計

二七三〇

三月份各區密告情形處理一覽表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主席辦公室製

區 別	密告件數		總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一區	一〇	二	一二
第二區	二	三	五
第三區	三	九	一二
第四區	九	三	一二
第五區	八	六	一四
第六區	一一	七	一八
第七區	三八	七	四五
第八區	七一	一六	八七
第九區	五一	一一	六二
第十區	二〇三	四二	二四五
合計	四一八	九八	五一六

附記：又收到控告各行政區密告七件共九一八件

三——五月份處理本市密告情形一覽表

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主席辦公室製

案	情	件	數	備	考
密控本府各級職員案件			二九		正
密控警察局案件			一〇		
市民烟毒案件			一〇		
市民欺詐傷害案件			一八		
其他			六		
合計			八〇		

小

計

二三

一二

五一

二三

二八

六二

二五

一四五

四二八

九二二

三十一月份控案處理情形一覽表

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主席辦公室製

案	備	考
案件	數	備
貪污濫派	七三	
欺詐侵吞	五一	
違法舞弊	四二	
烟賭盜匪	四九	
兵役	四八	
其他	一一	
合計	二七四	

三——五月份建議書處理情形一覽表

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主席辦公室製

建議事項	件數	備考
民政與革意見	二六	一、各項建議書，均發交有關單位參酌實施。
民體養廉意見	一五	二、民體養廉論文，並評定等予以獎金。
物價管制意見	一七	
財政賦稅與金融	一六	
鐵路與交通	一三	
軍事與役政	一七	
合作與教育	一三	
合計	一三六	

主席辦公室製



公告

經濟部公告

(卅三)工字第一二八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八十九次審查合格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三六八號

姓名 孫源委員  
物品 柔軟雲母

呈請日期 卅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右呈請人以該會中央電工器材料研究所候續發明柔軟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〇七期

軟雲母黏合劑之配合及製造方法呈請審查懸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柔軟雲母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所稱製柔軟雲母其製法係用胡麻子油二分草麻子油一分醃醋一份混合熬煮使達適當黏度加火油稀用打字紙為底以薄成○、○一公厘厚之雲母片用上述油類黏合劑貼於紙上至適當厚度為止黏成後再經壓一次使平然後置攝氏八〇度之烘箱內烘焙四小時取出除去底紙即成柔軟雲母等語該項柔軟雲母為包裝導線等項絕緣之用不必加熱而可任意彎曲以為包裝之用是其特點原呈人所用油類黏合劑之配合及製造方法切合實用成績優良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合應准將原呈方法製成之柔軟雲母給予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公告

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三三台字第三六九號

姓名 李源委員會

物品 換向器雲母板

申請日期 卅三年十二月廿六日

右呈請人以該會中央電工器材廠副工程師倪鍾甫發明換向器雲母板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換向器雲母板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所發明換向器雲母板其製法係先將銅雲母洗淨後浸入百分之十之公厘厚薄之錫片平舖於鐵板上在鐵板底部稍加熱每一層鋪後即用百分之十紫膠之酒精溶液用噴霧法噴看一次而於其下粘第二層如是重疊粘合至所需之厚度為止然後用錫片平之即得等語查該項換向器雲母板製品專為介直流發電機換向片之用其膠質損耗與銅相同並易於

衝切是其特點原具呈人悉心研究製造成功成績優良殊可嘉尚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准以原呈方法製成之換向器雲母板給予新製專利五年爰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卅三台字第三七〇號

姓名 李源委員會

物品 膠木紙板

申請日期 卅三年一月八日

右呈請人以該會中央電工器材廠副工程師倪鍾甫發明膠木紙板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膠木紙板之製造方法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呈請人以國產... 波美十八度之膠木溶液中... 項膠木係屬中央電工器材廠自製取出置於通風處所俟膠木溶

液中之溶劑全部... 後置於箱中以攝氏二百度至二百廿五度

之溫度烘培... 時膠木可加熱受型不再自流動性用已處理過之

膠木紙疊合後置紙二鐵板中加熱(攝氏六〇至一七〇度)

加壓即成紙板可為電器上絕緣板及接線板之用查該項膠木紙

板製造方法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

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為主文

中華民國卅二年五月十二日公告

三十三合字第一七號

姓名 黃臘調

物品 黃臘調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該會中央電工器材廠副工程師為代備發明黃

臘調膠木紙板專利五年經院會審查決定如左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〇七號

呈請人用其製成之絕緣油漆浸漬於國產絲綢之表面浸漬

時油之濃度... 波美二十度浸漬後之油綢置於空氣中一小時

以陰乾之入烘箱烘二小時再行第二次浸漬後陰乾二小時再烘

烘三小時烘箱溫度在攝氏一百度左右即得電機製用之絕緣

性黃臘調查該項黃臘調之製法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

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卅三合字第一七號

姓名 黃臘調

物品 黃臘調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該會中央電工器材廠副工程師為代備發明黃

臘調絕緣漆專利五年經院會審查決定如左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〇七號

發明黃臘布呈請審查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該項黃臘布之製造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中央電工器材廠自製之絕緣清漆塗佈於細夏布

在塗布之前先將夏布表面用噴燈火灼將細毛燒淨再經熱滾軸

壓壓使夏布表面完全平服用波美廿度濃之絕緣清漆塗佈在空

會議錄

氣中陰乾一小時置烘箱中以攝氏一〇五度至一二五度之溫度  
烘三小時再用同樣濃度之絕緣清漆行第二次塗佈再置氣中陰  
乾二小時再入烘箱以攝氏一二〇度至一二〇度之溫度烘六小  
時即成清用放電機製造之黃臘布查該項黃臘布之製造方法核  
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  
定相符合決定如上文  
中華民國卅三年五月十二日公告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	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祝紹周 王友直 陳應瑜 劉學鍾 楊爾英 劉楚材 馬師儒 劉瑞如
席 列	秘書長 林 用 省 署 參 事 王 行 天 公 正 卿 一 章 敬 有 代 一 章 敬 有 代 一 章 敬 有 代 一 章 敬 有 代 財政廳長 李崇年 徐志鈞代 社會處處長 陳保 長楊錦慶 財政廳長 彭 煥 尺 政 府 廳 長 彭 煥 尺 政 府 廳 長 彭 煥 尺 政 府 廳 長 彭 煥 尺 安(段民達代)

主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二 主席報告

據財政廳呈：為擬撥例提支漢、褒兩惠渠工程費百分之三之戶費，匯發各縣，以資補助，附彙數目表，請核示等情；經秘書處核簽，似應照准，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三 主席報告

據教育廳呈：為西安高中退休教員王丕卿等三員本年應領養老金，計共需費五千六百二十二元，擬由教育臨時支項下支付，請該示一案，經勸業會計處核簽，擬予照准，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四 主席報告

據衛生處呈：為三橋鎮鄉村衛生示範區本年度應需藥品及治療之需之表格等件，估計需費二萬元，擬由本年疫衛生事臨時支項下照撥，俾資應用等情；經勸業會計處核簽，似可照准，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討論事項

次序 提案長官

案

由 決議情形 備考

一 主席提議

據田賦糧食管理處呈：為奉交審核修訂本省釀酒商業限制辦法草案，肅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鑒案。

決議：通過。

二 主席提議

據地政局呈：為擬具土地債券搭發辦法，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鑒案。

決議：通過。

三	四	五
<p>主席提議</p> <p>據民政廳呈：為寄發各縣公職候選人履歷保證書等，計共需郵雜等費五萬九千零七元，擬請由中央撥款百分之十餘項下如數撥付，由資歸墊一案。經飭據會計處核奪尚合，但可撥由本年分配縣市國稅餘額項下撥付等語，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主席提議</p> <p>據教育廳呈：為擬設立西安一中分校，以便回胞子弟就學，所需經費及開辦各費，由本年度新興事業費項下撥支，請核示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奪，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主席提議</p> <p>據水利局呈：為甘肅修理大塢及護堤等項，請核示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奪，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決議：通過。</p>	<p>決議：除移用校本部原定經費外，所需建築設備及日常經費，一律推由本年新興事業費項下開支。</p>	<p>決議：照會計處核簽，即行撥支。</p>

## 本週大事記

由六月五日至十一日

### 本省

五日 1. 于秋鵬長勉各校長發動學生從事。  
2. 敵機夜襲西安。

六日 1. 本市國民兵團，羅楚凡任團長。  
2. 谷主任委員招待本市文化界檢討時事。  
3. 省府「民衆發展」徵文於紀念週揭曉頒獎。  
4. 經策會辦事處為求合理平抑物價，召開西北交通問題座談會。  
5. 農林部擬在陝設立良種繁殖場。

3 省新運會草擬「市日守法運動」計劃。

4 工程師節本市開會紀念，李書田等講演。

5 警備部保安隊先後出發助民害麥。

七日 1 陝各區中學會考

2 祝主席關懷豫來學生指定扶風等縣中學收容

3 陝豫燃料管理處，訂定「西安市郊煤焦運銷商獎懲辦法」及「取締非正式煤商辦法」。

八日 1 本省私立學校招生辦法，經呈教育廳核定。

2 中央撥款一千元救濟豫省災民，本省登記者已逾兩千人。

3 本省棉田貸款，業於上週開始，月底可全部貸竣。

4 省府社會處視導湯灣岸，視察理善會。

5 西安婦女慰勞會，匯款一萬元慰勞前方將士，並電胡副長官致敬。

九日 1 西安守法運動，交運會定十二日舉辦。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〇七期

2 第二保育醫院開理事會，決定改進兒童營養。

3 蘇省府在西安設立辦事處。

4 鄭州國貨經濟會難重六百抵省。

十日 1 中央訓練部副部長專員程紹武，視察陝豫業務。

2 西安青年夏令營主任胡宗南，聘陝豫黨政諸首長為該營籌備委員。

3 財政廳廳長崇年由渝公畢返陝。

十一日 1 陝省青年團奉中央電令成立戰時工作指揮部，就緒不豫青年報名登記，聽候編組。

2 西安中央銀行燒製省銀行收回之定額本票，計三百三十五萬元。

3 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陝西分社第四屆年會，業經蒞臨訓詞，勉各社員好學敏求。

### 國內

六月五日 1 鄂西我軍公攻，進迫湖北首縣。

2 洞庭湖匪蹤被阻，新市瀟陽續戰仍殷。

大事記 二三

3 滇西收復騰猛街，瓦甸亦在我猛攻中，

4 中樞紀念週謝部長（冠生）報告司法行政。

5 財政部規定糧食征購改為徵借，並廢止糧食庫券。

6 魯山外圍敵肅清，我向城內續攻。

六日

1 長沙展開保衛戰，安鄉公安掃蕩殘敵。

2 陝州敵圍犯大營未逞，嵩縣，魯山，葉縣激戰中。

3 皖南東陽敵，犯南馬市受挫。

4 浙東由武義南犯，敵受創回竄。

5 行政院會議通過管理江湖沿岸水利條例。並特任

錢泰為駐法民族解放會代表。

6 財政，銜叙兩部與四聯總處會同擬定管理銀行職員法規。

7 荊江鐵路試車圓滿。

8 世界青年會百年紀念，元首致賀。

七日 1 長沙東北仍激戰，鄂西大部恢復五月廿七日以前

之原狀態。

2 隴海路敵復向大營西南進犯。

3 怒江西岸我克據點多處，對加邁已形成包圍態勢。

4 湖青年團員武裝參戰。

5 曹軍佔領羅馬，何參謀總長致電亞歷山大將軍勸退。

八日

1 陝州附近毀敵戰車三十輛，大營敵增援再犯擊退。

2 滇西我軍向龍陵攻勢前進，其附近各要點已悉予攻佔。

3 經濟部核准專利案九十四種。

4 田賦征實及糧食徵借定秋後開征。

5 委座電勉保衛長沙戰士，與各就崗位，各盡職責。

九日

1 湘陰撤守，南縣收復，長沙東北撈刀河戰血方殷。

2 鄂西我猛攻宜昌。滇西進入龍陵城。



3 靈寶以百官官道口以北激戰。

4 國聯會聯合委員會議 孔院長報告財政設施。

5 滄直稅局討論簡化征收辦法。

6 馮委員玉祥領導內江獻金運動開始。

十日 1 劉鄴東北克古港 侵入益陽城郊。敵被逐退。

2 鄂西長江北岸我攻荊門當陽。

3 靈寶西面殲敵近千。

4 廣西敵北犯被阻遏。

5 三六集團軍總司令李家鈺將軍於中原戰場殺敵

殉國，元首電唁其家屬。

6 政部舉行公債還本抽籤。

十一日

1 豫敵西犯，靈寶城混戰。

2 長沙我陸空軍挫敵。宜昌對岸各路均有進展。

3 本年第二次大等及普通考試，定九月十五日舉行。

4 捷克總統貝奈斯壽辰，蔣主席致賀，已獲得感謝復電。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〇七期

大事記

5 四川樞戶張如松侵佔公米已被槍決。

6 滇西南齊公房為我攻克。

7 財政部為獎勵商人，便利滄運，訂定簡便發照原則。

## 國際

六月五日 1 羅馬殘敵肅清，美軍越台伯河繼續追剿。

2 美機一千五百架猛襲德海灘。

3 我五路圍攻加適，密芝那城內復獲進展。

4 土准轉艦由黑海逃逸，英向土海抗議。

5 蘇聯「戰爭與工人階級」雜誌，願請加緊對德經濟封鎖。

6 伊拉克總理努里辭職，巴加基攝政組新閣。

7 義王愛麥虞限，遷位於阜儲安伯托。

六日 1 盟軍開闢第二戰場，在法北海灘登陸，登陸之際

投彈達萬噸哈佛港迄瑟堡皆為進攻範圍。

2 白宮舉行攻歐會議。

- 3 蘇聯協助保羅尼亞方利於下之盟國戰俘。
- 4 義王放棄一切權力，班支文加將軍兼管羅馬軍民事務。

七日

- 1 攻歐盟軍已佔領西海長遠五十哩之地帶並向內陸推進十二哩。
- 2 在英曼島半島登陸盟軍攻入克恩城。
- 3 希特勒接見日本大使大島 德駐倭使史塔馬爾重告英：攻歐軍事交情報與意見。
- 4 盟軍攻歐，出動飛機一萬一千架，艦船四千艘，小艇數千。
- 5 英美軍在羅馬西北發動大規模攻勢，地福里戰事起。
- 6 荷荷萊停止與德戰。
- 7 美空軍首次自條境北地起飛，襲擊羅馬尼亞之加拉茲 掩護蘇軍作戰。

八日

- 1 緬北盟軍佔領亞頓及通邦開二村落。

- 2 拜爾島美軍攻佔莫克摩機場。
- 3 布宜維爾軍佔領加茲爾港，美機查獲亂島。
- 4 羅馬以北盟軍追敵，進迫希維塔維齊亞。
- 5 盟方艦隊大隊 航行熱那亞海。
- 6 美海軍巡洋艦與蘇聯，艦名密爾瓦克。
- 7 美國務院聘請中國五大教育機關，派遣教授五人。
- 8 美海軍全美巡邏。
- 9 美參院撥款委員會，通過陸軍補給案，數達四百九十一萬萬九百萬元。
- 9 盟軍攻佔貝葉城，戰事中心移瑟堡半島。
- 10 英森威爾視察法海濱，曾與各反戰將領會談。

九日

- 1 盟軍攻佔貝葉城，戰事中心移瑟堡半島。
- 2 美軍掃蕩拜島殘敵。
- 3 法境盟軍進佔米尼，貝葉東南激戰。
- 4 緬北盟軍佔領希維塔維齊亞亞得利亞海海軍連劫。
- 5 義報新聞，波諾米任總理。

6 凱恩斯將赴美出席貨幣會議。

7 七令郭克爾任駐日大使。

十日 1 法境盟軍佔領聖克洛瓦，切斷瑟堡通加倫登鐵路  
等曼弟半島北部美軍，攻佔德司令部。

2 羅馬冠北盟軍，向奧比勒推進。

3 英傘兵攻佔密芝那東北之河拉村，加邁西北我軍  
斃敵甚衆。

4 雅爾以北蘇克一高地，戴那堡區激戰再起。

5 拜阿克島附近美炸沉敵驅逐艦四艘。

6 艾森豪威爾發表告法人書，勉與盟軍合作解放祖

國。

7 土耳其總統接見英大使許閣森。

8 國際行政會議，美人士建議立即組織。

9 美馬歇爾，金氏，及安諾德三軍事領袖，抵英參

加盛謀會議。

10 義大利新閣組成，波諾米兼內政外交兩部長。

十日 1 攻歐盟軍均有發展，美軍佔領黎松城進抵提列。

法人奮起抗德，在格畢諾布爾激戰。

2 義境德軍退出蘇爾摩納。

#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中央各院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重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本報公佈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爲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爲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